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睡眠醫學中心「正壓呼吸器展售服務合約」

投標須知

合約項目：汐止國泰綜合醫院睡眠醫學中心正壓呼吸器展售服務合約

合約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

合約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貳年

壹、資格：

1. 具正壓呼吸器製造或代理權公司與縣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內容應具備本服務項目)資格者
2. 具二家醫學中心等級以上醫院之服務經驗實績者

貳、投標廠商應遵守之法規：

1. 醫療法及醫療法施行細則
2. 勞動基準法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規範
3. 消費者保護法
4. 其他經政府機關公告之規範

參、欲投標廠商報價時應提供以下資料：

1.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第壹項所述「廠商資格」證件或可資佐證之文件影本。
2. 現有及近二年他院服務業務之實績(如合約書影本，請另袋密封)
3. 正壓呼吸器販售價格明細表。
4. 欲投標之每月場地費及銷售金額回饋金比率(含稅價)報價單(請另袋密封)，本院保有最終議價與簽約權利。

肆、投標廠商應配合事項：

1. 所供應販售商品應符合衛福部之標準、本院醫師建議及大眾化需要，售價不得高於市場同業承銷價格。
2. 因物價波動或匯率變動或新產品上市需調整售價時，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本院，並俟本院同意後，始得調整。
3. 須配合本院規範之營業時間及睡眠醫學中心分配之展售場地要求，如需調整需經本院同意後始得為之。
4. 派任之商品展售說明服務人員應具備相關專業技能，除提供正壓呼吸器等設備選配資訊及呼吸器相關衛教外，不得從事診療等相關醫療工作。

伍、本項招標資料公告於本院網頁首頁 <http://sijih.cgh.org.tw/>「活動消息」中，欲投標者得自行下載填覆。

陸、報價人請將相關資料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前(寄)交由本院行政組邱恆誼先生收(221-74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電話：02-26482121 轉 7021)。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行政組 啟 108/1/23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睡眠醫學中心正壓呼吸器展售服務」報價單

合約名稱：睡眠醫學中心正壓呼吸器展售服務合約

合約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二年

展售場地：本院睡眠醫學中心現有空間使用

服務內容：協助本院睡眠醫學中心醫師進行病患正壓呼吸器選配業務及售後服務

每月報價場地使用費為：

(單位：新台幣元)

院區	場地費(元/每月)	銷售額回饋院方比率(%，含稅價)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服務實績		
備註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連絡人：

公司簽章：

電話：

公司印章

負責人
印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月

日

正壓呼吸器展售服務合約書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承租甲方場地，經營正壓呼吸器選配諮詢及販售等業務，雙方協議如下：

第一條 甲方僅轉介需正壓呼吸器患者予乙方，並依專業意見建議符合患者所需之機器型號。如乙方與患者間買賣正壓呼吸器發生糾紛，由乙方負責。概與甲方無涉。如有必要時得由甲方出面協調，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二條 供應項目

- 一、 各種價位、款式之正壓呼吸器。
- 二、 其他有關正壓呼吸器業務、售後服務及呼吸器相關衛教服務。
- 三、 提供正壓呼吸器〇部、面罩〇個展示。

第三條 供應價格

- 一、 乙方所提供貨品應領用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售價應不得高於市場同業承銷價格，且其規格明細及售價需事前提供甲方備查，如有違反前述約定者，除無條件退還價差予買方外，亦同意給付甲方二倍之價差充作違約金。
- 二、 因物價波動或匯率變動或新產品上市需調整售價時，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本院，並待本院同意後，始得調整。
- 三、 乙方所提供之服務，對於甲方及其相關企業所屬員工及眷屬之消費給予八折之優惠。
- 四、 乙方需將價格標示明顯處，或提供產品規格及價格說明表，以利消費者辨認。

第四條 作業時間

- 一、 乙方營業時間需配合甲方門診時間辦理。
- 二、 營業服務時間如下列所示，如需調整需經甲方同意後始可為之。
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七時
週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星期日及例假日不營業
- 三、 每日營業時間配合門診開立處方單作業，但如受理選配時，仍應以「完善交件」為原則。

第五條 合約期間

- 一、 自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 2 年。合約屆滿前，雙方如有續約意願，得於合約屆滿一個月內完成書面續約。
- 二、 本項合約期間內，甲方得就院務需要隨時終止合約，但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乙方更換地點或結束營業，乙方不得要求提前終止合約之損害賠償。
- 三、 乙方因中途停業或移轉代理權、經銷權交由其他廠商接替時，得於一個

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得終止合約或另行與接替廠商訂定新約後方可終止原合約。

第六條 設備及空間使用

- 一、在符合法令之原則下，由甲方提供空間供乙方營業使用，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管理使用，如有損壞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乙方為符合營業所需辦理之裝修(含水電、空調、電話接裝)、設備、看板或展示櫥櫃設置，甲方依現狀交由乙方自行負責設置，其設計施工應符合建築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並檢附相關材料耐燃、防鏽等性能證明，且設計圖樣應交付甲方先行審核通過方可施作。
- 三、乙方於合約期間對於甲方交付之空間及設備，應隨時注意使用及管理，如非人為因素之損壞，由甲方負責修復，乙方應配合定時進行場地清潔工作。
- 四、乙方對營業空間如有指示標記及廣告看板之需要，應先報請甲方核可，設計上並應與甲方現有空間指示標示風格一致，否則甲方有權禁止施作，以維護整體空間之美觀。
- 五、非經許可，乙方不得於工作場所中配置與本合約業務無關之資訊網路或視訊設備。
- 六、乙方不得任意調整使用空間、妨礙正常動線或儲置易燃危險物品。
- 七、雙方於合約屆滿而未續約或提前終止合約時，乙方應於屆滿或終止日起十日內撤離所屬人員及相關設備物品；因業務需要增設房屋改良固定設備，除經甲方確認有保留必要時，統歸甲方無償所有，乙方應負責將所有使用空間回復原狀並不得破壞甲方建築物及設備(回復原狀費用由乙方全部負擔)騰空交還甲方點收，不得有異議、延誤或要求任何補償；若乙方未為清理，視為放棄，得由甲方自行處理，並沒收保證金；若處理費用或回復原狀費用超出保證金額，由乙方負擔。

第七條 費用之負擔

- 一、月租費每月新台幣 元整，乙方應於每月5日前(遇假日得順延至第一個工作日)，以開立即期支票或繳納現金方式支付當月份費用(戶名：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存款帳號合作金庫006 帳號0060-717-327520 號)。
- 二、乙方同意每月呈交總額(未稅)，提供甲方 %作為回饋。(回饋金的計算為正壓呼吸器銷售總額扣除當月退貨的銷售額並記錄於當月報表內)

第八條 乙方工作人員之管理

- 一、乙方工作人員應具備呼吸治療師資格，配掛標有乙方公司行號及員工姓名、照片之名牌，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二、所有工作人員服勤期間應一律穿著規定制服，其形式應經甲方許可，該項服裝費用由乙方負責。
- 三、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負雇主之責，循序進行在職教育訓練，提高專業識能與服務品質，並配合甲方感染控制、消防逃生與病人安全等教育訓練。

- 四、 乙方工作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規定每年接受健康檢查。新進人員須接受體格檢查，經確認無傳染病，並經甲方審查合格後方能雇用，費用由乙方負責。
- 五、 乙方工作人員在院服務期間，應接受甲方管理執行服務業務。不得於甲方場所內有聚賭、酗酒及不正當行為，如有違反，應即予停止雇用。
- 六、 乙方工作人員在院服務期間如服務態度不佳，經甲方要求予以撤換時，乙方應即照辦，不得拒絕。
- 七、 乙方對其所雇用之人員，應事先確認其品行、無違警、犯法等不良紀錄，始可錄用。乙方所雇用之工作人員如有不法行為，或違反本合約任何條款之情事，視同乙方之行為，乙方並應負連帶保證責任，放棄先訴抗辯權。
- 八、 乙方應保證其雇用員工，均符合本國相關法令規定。工作期間之安全由乙方自行負責，如發生傷亡等情事時，概由乙方負責及處理。
- 九、 乙方及所屬工作人員除提供正壓呼吸器等設備選配資訊及呼吸器相關衛教外，不得從事診療等相關醫療工作。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負 責 人：李 毓 芹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
電 話：02-26482121

乙 方：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